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潛在股權轉讓的進展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8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13.09條和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車先生知會，車先生、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廈門建發於2023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已同意出售而廈門建發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A)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B)由專業評估師評估並由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銷售股份的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建議收購完成後，廈門建發將於1,304,242,4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截至本公告日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95%。

正式協議的簽署前提如下：

- (a) 並無向紅星美凱龍控股、車先生或本公司提出反對建議收購的債權人；
- (b) 框架協議各方議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其支付機制及條件、本公司於過渡期間的企業管治安排、完成後的統籌安排及完成後的其他事宜；及
- (c) 紅星美凱龍控股及車先生不違反彼等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彼等框架協議項下承擔的義務。

## 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為確保公平的資料披露、保護投資者權益並避免A股價格出現重大波動，自2023年1月9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A股。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自2023年1月16日起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

建議收購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8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13.09條和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背景

董事會已獲車先生知會，車先生、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廈門建發於2023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已同意出售而廈門建發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A)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B)由專業評估師評估並由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銷售股份的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 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1月13日

###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1) 廈門建發
- (2) 紅星美凱龍控股
- (3) 車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廈門建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車先生持有92%的股份。

## 建議收購

根據框架協議，紅星美凱龍控股已同意出售而廈門建發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不超過(A)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B)由專業評估師評估並由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銷售股份的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建議收購完成後，廈門建發將於1,304,242,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5%。

## 支付代價

框架協議簽署後，廈門建發已同意將一筆意向金支付至與紅星美凱龍控股以廈門建發名義共同設立的賬戶(「共管賬戶」)。紅星美凱龍控股及車先生向廈門建發提供相關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質押(i)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ii)車先生於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的股權)後，廈門建發應將共管賬戶中的該筆意向金支付至紅星美凱龍控股指定賬戶。

## 盡職調查

根據框架協議，廈門建發有權指定相關中介機構對本集團開展法律、財務、業務等各方面的盡職調查活動，並開展審計、評估工作，紅星美凱龍控股及車先生承諾配合提供廈門建發及其中介機構就盡職調查活動所需全部資料。雙方同意，如盡職調查結果與公司公開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存在實質差異，廈門建發有權對建議收購的代價進行相應調整。

## 排他性及競業禁止義務

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六(6)個月內，紅星美凱龍控股及車先生承諾，彼等各自及本公司，以及任何代其或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不得進行任何與建議收購相衝突的行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與建議收購類似交易的信息或者參與有關與建議收購類似交易的談判和討論；且不得與第三方達成任何有關與建議收購類似交易的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有約束力)。

## 正式協議

各方簽署正式協議的前提如下：

- (a) 不存在紅星美凱龍控股、車先生或公司債權人對建議收購提出異議；
- (b) 框架協議各方就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代價及其支付方式與條件、公司過渡期公司治理安排、完成流程及交割後任何其他事項；及
- (c) 紅星美凱龍控股及車先生不存在違反其在框架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與承諾或其他違反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情形。

## 一般資料

廈門建發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SH）。根據公開信息，廈門建發是一家現代服務型企業，供應鏈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是其兩大主要業務板塊。

## 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為確保公平的資料披露、保護投資者權益並避免A股價格出現重大波動，自2023年1月9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A股。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自2023年1月16日起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

建議收購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框架協議各方將就建議收購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簽訂的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廈門建發、紅星美凱龍控股及車先生就建議收購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管賬戶」	指	定義見標題為「支付代價」一小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車先生」	指	車建興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廈門建發擬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美凱龍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12%，其中車先生持有92%
「銷售股份」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304,242,436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5%）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3.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陳朝輝、蔣翔宇、胡曉及楊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